

成都同捷汽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公开选聘辅拍机构的公告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2022)川0121民初4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成都同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同捷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裁定受理成都同捷公司强制清算案，并于2023年8月3日作出(2023)川0121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欣、蒋雪萍、巫江、耿帅，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亨华，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刘彦兵，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李川为强制清算组成员(以下简称清算组)，黄欣为清算组负责人。

为更好地在强制清算程序中开展成都同捷公司财产处置工作，推进强制清算程序的顺利、高效、有序开展，维护债权人以及债务人的利益，清算组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选聘辅拍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债务人成都同捷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湖南路西段2号，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作范围及时间要求

(一)调查标的物现状，勘察勘验标的物，查明标的物现状及瑕疵情况，交易过户流程、条件、税费等情况，负责记录、资料收集、档案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二)拍摄照片、视频、VR视频，制作标的物文字介绍、标的物展示及推介等工作；

(三)制作强制清算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需上传破产资产拍卖平台的文件和资料，并对制作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负责。如因相关文件、资料披露不充分、不完全或披露错误等产生的责任及纠纷，由辅拍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四)对需拍卖的资产进行公开宣传，通过网站、微信、微博等方式发布强制清算

拍卖相关信息，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扩大强制清算拍卖宣传范围；

(五) 根据资产特点向潜在竞买人推荐拍卖信息；

(六) 接受咨询(电话、现场等咨询),宣传网络司法拍卖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辅导竞买人参与竞拍,引领看样(看样地点涉及成都及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北等在内的成都以外地区)等；

(七) 协助清算组、买受人办理清场、搬运、破锁等；

(八) 督促缴纳拍卖款,辅助办理过户、交付；

(九) 清算组委托的其他辅助拍卖工作,直至拟处置资产全部拍卖并完成交付、过户工作；

(十) 拍卖成交后,辅助拍卖机构向买受人收取服务费用,清算组不承担拍卖相关的任何费用。资产通过以物抵债或其他非现金方式处置的,辅助拍卖机构承诺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 按照清算组财产变价方案及清算组要求开展其他拍卖辅助工作。

三、参选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在2020年1月1日之前在四川省依法登记设立,取得有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三) 在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且机构工作人员在辅助拍卖过程中未受到行业自律惩戒、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的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与其执行辅助拍卖业务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 机构是入驻阿里或京东破产平台的破产资产处置服务商；

(五) 机构须入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机构名单库或四川省内各中级人民法院辅拍类中介机构名单库；

(六) 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未或行政处罚记录,且与债务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七) 有强制清算案件拍卖辅助工作经验优先,提供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案例者优先；

(八) 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法律、估价、摄影、视频剪辑、VR拍摄及制作等

方面的专业人员和固定工作人员；

(九) 独立参选，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四、参选文件编写

(一) 参选机构主体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经办人委托书；

(二) 相关辅拍工作经验和能力的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成功业绩（需提供工作成果证明材料，包含辅拍成交案例和线下宣传推广证明等）；

(三) 对本项目资产的辅拍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思路、团队配置、辅拍计划、工作步骤，以及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

(四) 报价函。参选机构应就其向买受人收取的辅拍费用进行报价（请按强制清算公司财产拍卖成交价格收费，以百分比或千分比形式报价）；

(五) 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含：认可本公告内容、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所提交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等。

五、递交参选文件要求

(一) 参选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3月15日17:00前；

(二) 递送方式：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若邮寄递交参选文件，以邮件签收之日为递交参选文件之日；

(三) 参选文件接收：

联系人：汤律师 131 8389 8386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2栋6楼（原奥克斯广场A座6层）

六、评选方式

(一) 评选标准

清算组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选：

1、同时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参选辅拍机构为评选对象；

2、评选对象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3、无机构报名的情况下本次比选作废，仅有一家机构报名的直接确认该机构为本案辅拍机构。两家及两家以上机构报名的由清算组根据评分标准及方式确定辅拍机构，当选机构拒绝签订委托合同或拒绝立即入场开展工作的，清算组将直接与备选机构签订

辅拍协议。

(二) 评审方式

- 1、清算组根据评审标准选择辅拍机构；
- 2、清算组附件公布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得分最高者承担以上辅拍工作，得分第二的机构为备选机构。

七、签订合同

(一) 中选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中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清算组签订合同；

(二) 中选机构的参选文件及其相应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选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最终以清算组书面委托或委托合同为准；

(三) 如中选机构未按本公告要求签订合同的，清算组有权要求中选机构承担其报价10%的缔约过失责任。

附件：1.比选须知

2.比选规则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